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宏盛股份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冠云换热器增资 1,000 万元，同时，公司关联自然人管保清、钮小琴拟分别向冠云换热器增资 50 万元、50 万元。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管保清，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和平村雁门12号，身份证号码：32021119640711XXXX；

钮小琴，女，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和平村雁门12号，身份证号码：32021119640413 XXXX。

（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公司持有冠云换热器 90%的股权，管保清、钮小琴（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冠云换热器另外 10%的股权。冠云换热器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因此，管

保清、钮小琴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增资对象冠云换热器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30095902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团结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钮法清

注册资本：3,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07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换热器、冷却器的研发、制造、加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换热器、通用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冠云换热器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为：公司出资 3,150 万元（占 90%）、管保清出资 175 万元（占 5%），钮小琴出资 175 万元（占 5%）。

本次增资后，冠云换热器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为：公司出资 4,150 万元（占 90.22%）、管保清出资 225 万元（占 4.89%），钮小琴出资 225 万元（占 4.89%）。

（三）经营情况

冠云换热器主营业务为板翅式换热器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锡报字[2017]第 50001 号《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

报表 2016 年度》，冠云换热器 2016 年度资产总额为 89,041,229.19 元、资产净额为 16,109,865.54 元、营业收入 82,478,992.29 元、净利润 12,357,523.35 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2017年3月14日公司与管保清、钮小琴签署的《增资协议》，冠云换热器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增加的1,100万元出资中：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认缴出资1,000万元，管保清以现金50万元认缴出资50万元，钮小琴以现金50万元认缴出资50万元。

上述协议需在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冠云换热器增资，主要用于补充冠云换热器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其财务结构，提高其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长期业绩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

六、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了会议，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其财务结构，提高其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其财务结构，提高其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其财务结构，提高其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宏盛股份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资事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充分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铁锋

钟铁锋

张从展

张从展



2017年3月14日